

# 2023年国家赔偿申请书(模板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国家赔偿申请书篇一

地址：北京昌平区西环路南侧 邮编：102200

申请事项：

申请人李秀芹因违法拘留赔偿一案，请求依法作出以下赔偿决定：

2，赔偿义务机关支付李秀芹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

3、赔偿义务机关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李秀芹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一，本案基本事实。

申请人之子陈洋(1979年3月16日出生)，住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后街89号，宅基地面积18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2.75平方米。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依据京建昌拆许字(20\_\_)第178号(一期)《房屋拆迁许可证》在昌平区沙河镇地区进行昌平区沙河镇巩华城区及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房屋拆迁工作。陈洋的宅基地房屋，在此拆迁范围之内，因拆迁安置补偿事宜双方协商未果，20\_\_年10月份北京市土地整理土地储备中心向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裁决。20\_\_年11月3日该建委下发昌住建裁字【20\_\_】第10号房屋拆迁纠纷裁决书，裁决陈洋自接到本裁决书之日

起15日内将拆迁范围内房屋腾空，并与附属物一同交与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拆除。

20\_\_年4月6日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执行，20\_\_年4月14日赔偿义务机关作出(20\_\_)昌执字第20\_\_号行政裁定书。

20\_\_年5月16日凌晨4点钟左右的时候，申请人李秀芹居住在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前街29号宅基地房屋，起来准备上厕所，刚打开街门看见有200多名身穿绿衣服戴着红袖标的人，这时从南面串出4个彪形大汉，不由分说的就把李秀芹拽了过来，用手铐子把双手拷在背后，连拉拽的拖出200多米扔进警车，拉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这时看见自己的儿子陈洋也被抓到昌平区法院。当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将李秀芹送到北京市昌平区拘留所，申请人李秀芹在拘留期间，感觉自己冤枉，要求释放未果，最后彻底绝望，患病住院治疗4天，(20\_\_年5月21日至20\_\_年5月25日)由此，给其身体和精神上造成极大的伤害。

20\_\_年5月30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给李秀芹送达了(20\_\_)昌执字第2092号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内容记载被拘留人李秀芹于20\_\_年5月16日经本院(20\_\_)昌执字第2092号决定书决定，依法拘留15天”同日，北京市昌平区拘留所给李秀芹送达了京公昌解字第(20\_\_)1160治安解除拘留证明书，因拘留期满，予以解除拘留。回家当日，李秀芹见到20\_\_年5月16日被拘留的当天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给家属送达了(20\_\_)昌执字第2092号司法拘留家属通知书。从拘留所出来至今李秀芹的个人生活受到监视，每天均有6人至7人跟着，现在李秀芹的日常生活没有隐私而言，人身自由受到违法的监视，个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的侵害。

赔偿义务机关在司法拘留家属通知书中，说因李秀芹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对司法人员进行侮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决定对李秀芹拘

留15日，自20\_\_年5月16日起至20\_\_年5月30日止。现寄押于北京市昌平区拘留所。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4条之规定需要对诉讼参与人和其他采取拘留措施的，应经院长批准作出拘留决定书，由司法警察将被拘留人送交当地公安机关看管；该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1条规定、被拘留的人不服拘留决定申请复议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在收到复议后五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复议结果通知下级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然而，本案赔偿义务机关并没有及时给李秀芹依法送达其作出的《(20\_\_ )昌执字第2092号司法拘留决定书》，剥夺了李秀芹对拘留决定不服，依法享有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进行申辩的权利。

三、赔偿义务机关，确认申请人李秀芹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对司法工作人员进行侮辱无事实依据。

因此，赔偿义务机关以此为由对李秀芹进行司法拘留15日，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且拘留期间造成李秀芹患病住院治疗，在身体上和精神上均受到极大的伤害，严重的侵害了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

综上事实：申请人李秀芹根据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向贵院申请国家赔偿，望给予支持。

此致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_\_年9月6日

## 国家赔偿申请书篇二

赔偿义务机关：\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案由和赔偿的具体请求：\_\_\_\_\_

事实与理由：\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附：\_\_\_\_\_

年月日

注：\_\_\_\_\_

3. 赔偿义务机关栏，要写明义务机关的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信息；

4. 案由和赔偿的具体请求栏，要写明申请国家赔偿的案由、赔偿的具体要求；

6. 附件栏，有关法律文书及证明材料目录，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列项标注，附件目录应与提交的有关法律文书及证明材料相符。

国家赔偿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国家赔偿用)

赔偿义务机关：\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复议机关：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案由和赔偿的具体请求： \_\_\_\_\_

事实与理由：

此致

\_\_\_\_\_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附： \_\_\_\_\_

赔偿请求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国家赔偿申请书篇三

赔偿义务机关： \_\_\_\_\_ 区人民法院

请求事项：

- 1、赔偿精神抚慰金100万元
- 2、赔偿身体残害治疗补助费100万元
- 3、赔偿申请人治疗精神疾患，改换环境，安家费30万元
- 4、赔偿申请人工资补差30万元
- 5、赔偿申请人补发工资5.5年及歧视性福利待遇11万元

6、赔偿申请人申诉期间的.医药费及歧视性费用10万元

7、向申请人发还\_\_\_\_\_年多没收的原  
止\_\_\_\_\_或按照现有房间价值赔偿。

8、发还被没收的房租、即原店面铺房，房租共717.00元

事实和理由：

1. \_\_\_\_\_

2. \_\_\_\_\_

此致

\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委员会

申请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国家赔偿申请书篇四

此致

\_\_\_\_\_ (被申请的机关名称)

申请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物证\_\_\_\_\_份

2、书证\_\_\_\_\_份

3、证人证言\_\_\_\_\_份

4、证人姓名、工作单位、住址

## 国家赔偿申请书篇五

赔偿请求人：\*\*\*，男，73岁，蒙古族，现住\*\*\*\*\*，电话：\*\*\*\*\*。

赔偿义务机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郭建平 职务：县长

住所地：\*\*县\*\*\*镇

请求事项：要求赔偿义务机关磴口县人民政府因违法行政给赔偿请求人杨玉林所造成的一切损害依法承担和履行国家赔偿责任。

1995年1月1日，本人响应\*\*\*盟委、行署和\*\*\*县县委、政府关于开发乌兰布和沙漠的决定，怀着一腔报国之心，与磴口县沙金苏木签订了定开发治理额尔特坑南沙滩1000亩沙漠的合同，并在磴口县公证处作了公证。之后，我带着两个儿子和十几年经营照相馆、修理铺积攒下来的资金，一头扎进乌兰布和沙漠，开始了对承包土地的开发和治理。经过努力，我结合沙区的实际首创了井灌打井提水灌溉的方法，投资15万元打了5口深水井，投资21万元开垦可耕地300亩，在开发的1000亩沙地上种了3000多棵白杨树、500多棵果树和小麦、玉米、籽瓜等农作物。正当我的开发取得初步成果的时候，1996年9月12日，沙金苏木团结嘎查书记沙拉扣、村长尹馒头及沙金苏木土地资源管理站站站长杨五和村民敖腾（尹馒头弟弟）、李延宝（尹馒头大舅哥）五个人，开着两辆推土机到了我开发的土地上，借口以沙金苏木当时给我划的地不是当前的这块地为由，要给我重新划地。对此，我当然不能

接受。但他们强行将推土机开入我开发的土地，将我承包区内的一口机井添埋，推倒杨树300多棵，霸占耕地600余亩，其中100多亩是已经开始耕种的好地。事发第二天，我即找到当时沙金苏木的党委书记李荣滨反映了情况，又向分管政法的李再河副县长作了反映。李县长让我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此事。1996年10月3日，我向磴口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状告沙金苏木政府私自重新划地并授意杨五等人侵权抢地。但在诉讼开始之后，磴口县政府却徇私舞弊，通过非法发放土地证和违法进行土地等一系列行为，使土地权属问题成为该案的焦点。导致我的.案件一波三起，让一桩简单的民事案件变成一起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交织的复杂案件。现在案件虽然历经10年，却由于磴口县政府的从中作梗，导致法院认定我的承包合同效力待定，使案件一托再托，我至也未能得到补偿。我认为，磴口县政府的违法行政是造成我案件迟迟得不到公正解决和得不到赔偿的主要原因，已严重侵害了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我要求磴口县政府对其违法行政给我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现就磴口县政府政府在我案件审理期间所作违法行政行为一一列举如下：

1、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及土地权属未明的情况下，磴口县政府违法向占地杨五发放土地证

1996年10月3日，我向磴口县法院起诉沙金苏木苏木长秦杰私自重新划地授意杨五等人侵权抢地。1998年12月14日磴口县法院判决，“双方所签合同符合当前国家开发政策，应为有效。但四至界限不清，双方应完善合同内容，保持现状，继



续履行各自义务，沙金苏木赔偿杨玉林机井损失、开垦地费用10500元。”1998年12月25日我不服，以自己承包的地已被侵占应恢复原状为由，向巴盟中级法院上诉。巴盟中级法院于1999年4月27日裁定，“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1999年5月18日，磴口县法院重审后裁定，“因所争议的土地所有权和性质有争议，需确认后再行审理，裁定中止。”原因是1998年3月12日磴口县土地局给沙金苏木土地管理站站站长杨五办理了磴国用（1998）字第a141013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我认为，根据《土地登记规则》第20条规定，“尚未确定土地使用权、所有权的土地，由土地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造册，不发土地证书”。磴口县土地局给杨五办理磴国用（1998）字第a141013号集体土地使用证的行为是错误和违法的。这里边不排除土地局向土地局工作人员杨五徇私的可能。

3、在铁的事实面前，磴口县人民政府于20xx年11月15日以磴口县人民政府文件磴政字[20xx]159号作出了《关于沙金苏木温都尔毛道（团结）嘎查额尔特地区的土地重新确权决定》，再次将争议土地认定为团结嘎查集体所有。

我由于对磴口政府20xx年6月28日作出的磴政地权字[20xx]第1号土地权属文件做出了《关于沙金苏木温都尔毛道（团结）嘎查额尔特地区的土地确权决定》不服，先后向巴盟行署申请行政复议，被维持；向磴口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维持；又向巴盟中级法院提起上诉，被维持；我又于20xx年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申诉状。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6月13日以[20xx]内行监字第41号行政判决书，认定磴口县政府的确权决定适用法律错误，判决撤销了临河法院[20xx]法行字第12号行政判决，撤销了磴口县政府地权字[20xx]第1号土地确权决定，并判决由磴口县政府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但磴口县政府对高院判决书中提出的司法建议，一直不予理会，迟迟不作出新的行政行为。直至我向巴盟中

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磴口县人民政府才于20xx年11月15日以磴口县人民政府文件磴政字[]20xx[]159号作出了《关于沙金苏木温都尔毛道（团结）嘎查额尔特的土地重新确权决定》。但令人匪夷所思的是，磴口县人民政府竟然仅以内蒙古高院行政判决书作为确权的法律依据，就再次作出了该片土地仍为团结嘎查集体所有的确权决定。

综上所述，磴口县人民政府在我的案件审理过程中，为了逃避责任，多次滥用职权，违法行政，徇私舞弊，给我造成极大的损害，严重侵害了我的合法权益，磴口县政府对此应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为此，我要求磴口县人民政府对我的损失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项目及金额附后）。

此致

\*\*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xxx

日期[]20xx年x月xx日

## 国家赔偿申请书篇六

赔偿义务机关：\_\_\_\_\_市\_\_\_\_\_区人民检察院，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检察长。

请求事项：\_\_\_\_\_

1、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请求人消除影响，赔礼道歉，恢复名誉；

2、退还请求人违法划扣的个人财产\_\_\_\_\_元以及利息。

事实与理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赔偿义务机关在侦办韩\_\_\_\_\_案件时，以请求人涉嫌诈骗为由进行立案侦查，后将请求人移送到某某市公安局\_\_\_\_\_分局。\_\_\_\_\_年\_\_\_\_\_月，赔偿义务机关将请求人的\_\_\_\_\_余万现金划走。划走的款项中，包含了请求人合法的个人财产，至今还有\_\_\_\_\_元没有退还。申请人多年来，多次到包括赔偿义务机关在内的有关部门一再反映，但赔偿义务机关一直拒不退还。

请求人认为，赔偿义务机关违法办案，给请求人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请求人特提起赔偿请求，望赔偿义务机关予以支持。

此致

\_\_\_\_\_区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国家赔偿申请书篇七

赔偿义务机关：\_\_\_\_\_人民法院

请求事项：

- 1、赔偿精神抚慰金\_\_\_\_\_万元
- 2、赔偿身体残害治疗补助费\_\_\_\_\_万元
- 3、赔偿申请人治疗精神疾患，改换环境，安家费\_\_\_\_\_万

元

4、赔偿申请人工资补差\_\_\_\_\_万元

5、赔偿申请人补发工资5.5年及歧视性福利待遇\_\_\_\_\_万元

6、赔偿申请人申诉期间的医药费及歧视性费用\_\_\_\_\_万元

7、向申请人发还\_\_\_\_\_年多没收的原止\_\_\_\_\_房二间(共\_\_\_\_\_平方丈)或按照现有房间价值赔偿。

8、发还被没收的`房租、即原店面铺房，房租共\_\_\_\_\_元

事实和理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市\_\_\_\_\_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就申请人有\_\_\_\_\_破坏宝像陷害他人一案作出(\_\_\_\_\_)区\_\_\_\_\_军管字第\_\_\_\_\_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_\_\_\_\_有期徒刑五年，交原单位执行，私房出租部分及非法所得房租予以没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区人民法院已以信函形式回复\_\_\_\_\_县\_\_\_\_\_厂同意延长\_\_\_\_\_刑期半年)申请人\_\_\_\_\_不服，不懈地申诉。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国家赔偿申请书篇八

(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国家赔偿用)

赔偿请求人：\_\_\_\_\_

赔偿义务机关：\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复议机关：\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案由和赔偿的具体请求：\_\_\_\_\_

事实与理由：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附：\_\_\_\_\_

赔偿请求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国家赔偿申请书篇九

赔偿请求人：\_\_\_\_\_, 性别\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_\_\_\_\_族, 现  
住\_\_\_\_\_, 电话：\_\_\_\_\_。

请求事项：\_\_\_\_\_

详细列举赔偿项目，此处略。

事实根据和理由：\_\_\_\_\_

详细实事求是描述，略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赔偿请求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国家赔偿申请书篇十

联系地址(邮件)：雅安市雨城区xxx104号(xxxx宿舍)

赔偿义务机关：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莲桂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陈智职务：分局长

复议机关：成都市公安局地址：成都市文武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左正职务：局长

案由：赔偿请求人因被违法刑事拘留一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国家赔偿，在逾期未得到答复后，又向其上一级机关提出了复议。复议机关在作出了一次“张冠李戴”的“行政复议决定”后，赔偿请求人正式取得赔偿义务机关的《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刑事赔偿决定书(成公锦刑赔字001号)》，又重新向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现，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机

关的《成都市公安局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成公赔复字【2013】2号)》(以下简称:复议决定书)的复议决定,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国家赔偿申请。

请求事项:

一、依法撤销《成公赔复字【2013】2号》复议决定书;

五、判决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因侵犯赔偿请求人人身自由30天的赔偿金5470.5元;

六、判决赔偿义务机关赔偿限制赔偿请求人人身自由、留置派出所2天的赔偿金364.7元。

事实和理由

一、复议决定书歪曲有关事实,对赔偿请求人指出的赔偿义务机关违法办案的事实不问不管,继续赔偿义务机关自办案以来一贯装疯卖傻的做法,且根据赔偿义务机关等对赔偿请求人“认定”的“犯罪事实”的前后表现来看,有违一般常识,自相矛盾。

(一)复议决定书中的“经审理查明”,即所谓的赔偿请求人“案由”,完全不是事实,并捏造了一些情况。如赔偿请求人真有象复议决定书中所说的“犯罪事实”,那现在就不是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国家赔偿,而是人民法院在依法审判赔偿请求人了!

(二)开动的“国家机器”,在没有征得房屋所有权户主同意的情况下,都能强行指定监视居住的居所,何况这个地址,已经白字黑字地写在了相关的法律文书之上,但现在,赔偿义务机关等却辩称邮寄不到相关文书。对此,赔偿请求人完全怀疑赔偿义务机关根本就没有作为,因为一直以来,赔偿义务机关在违法办案的情况下已是骑虎难下,随后就对赔偿

请求人采取推诿、搪塞、避而不见的做法，以“鸵鸟”的姿态面对自己犯下的错误，以“公权”消耗公民的“人权”，以时间的流逝来掩盖他们的错误。

二、赔偿请求人在未见《刑事拘留书》的情况下，于2011年4月7日被赔偿义务机关刑事拘留，这应是非法拘留，已属于严重违法。而与此相关联的《刑事拘留通知书》也一直未送达赔偿请求人的家属或赔偿请求人本人，甚至在赔偿请求人解除羁押后，多次向赔偿义务机关讨要，也被赔偿义务机关以各种理由搪塞。至今——包括向复议机关提出复议后——《刑事拘留通知书》也未给赔偿请求人。

三、赔偿请求人于2011年4月5日在成都市春熙广场孙中山像旁边自制小白花，期间并无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料却被巡警挡获至赔偿义务机关下属春熙路派出所。此间，巡警、赔偿义务机关等并未履行当场盘问的有关规定，这违反了《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等，《四川省公安机关留置盘问规定》第二条等规定，因此，赔偿义务机关的办案从一开始就处于违法状态下。

随后，赔偿义务机关国保大队介入调查。在此前后，赔偿义务机关只履行了一次留置嫌疑人的有关规定，且无完善的法律程序，至今未予改正。再加上前述未履行当场盘问的情况，这又违反了《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四川省公安机关留置盘问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等规定，继续在违法办案。

对于赔偿请求人在赔偿义务机关下属派出所的超过48小时的时间，赔偿请求人请问赔偿义务机关，你们是怎样根据《宪法》、《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四川省公安机关留置盘问规定》等法律法规来保障赔偿请求人最基本的人权的？赔偿请求人被留置派出所的2天时间，无基本人权保障，比在拘留所的处境更恶劣。



对此，赔偿请求人也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过，也在《国家赔偿复议申请》中提出了，即便是复议机关在8月13日向赔偿请求人了解情况之后，复议机关也是完全回避这些问题，不敢承认赔偿义务机关的一系列违法事实。

至于复议决定书中所说的赔偿请求人的“大量”“罪证”，则完全是子虚乌有的、单方面的说辞。

春熙路是成都繁华及潮流的代表地点之一，附近的巡警及民警等随身都配备有大量的高科技装备，其中就包括了许多视频及音频设备。赔偿请求人在被巡警等干涉及带至春熙路派出所期间，就有好几个警察随身跟随摄、录像，以便获取赔偿请求人的“罪证”。赔偿请求人请求法院调取赔偿请求人涉案卷宗的警察取证视频，以及“大量带有反动信息内容的印刷物”，还包括赔偿请求人涉案的关键证据——一朵赔偿请求人自制的小白花——如果赔偿义务机关还保存有的话，以厘清本案事实。

四、赔偿请求人在被留置派出所超过48小时后，于2011年4月7日被赔偿义务机关刑事拘留，在拘留将满7日之时，不知何故，又将赔偿请求人的“罪名”变更为“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拘留时间也被延长。赔偿请求人在被赔偿义务机关拘留满30日后，于2011年5月6日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

在2011年11月6日“监视居住”的最长期限届满后，赔偿义务机关并没有依法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赔偿请求人及其家属多次主动向赔偿义务机关，以及“监视居住”的执行机关——雅安市公安局雨城区分局东城派出所——反映，也未有答复。在逾期两个多月时间的情形下，指定监视居住的居所的户主——此次指定监视居住的居所也未征得房屋所有权户主的同意——无奈迫不得已将赔偿请求人送交执行机关。随后，赔偿请求人才于1月20日在执行机关处收到了一张(日期)伪假的《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这也严重违法。

关于赔偿请求人收到《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的时间等情况，赔偿请求人已向赔偿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逾期不解除监视居住的情况说明》，以此说明赔偿义务机关违法、说谎、欺瞒等事实。

对于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解除监视居住一事，赔偿请求人在《国家赔偿申请书》、《国家赔偿复议申请》中都指出了，但在复议决定书中，复议机关就同在本案中对待赔偿义务机关的多次违法一样，对其还是采取包庇的做法。

五、赔偿请求人于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5月6日被赔偿义务机关在毫无犯罪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错误做出“刑事拘留”的决定，且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是违法拘留，应立即改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因赔偿义务机关一直未对赔偿请求人涉案一事做出明确的结论，致使赔偿请求人与原用人单位的劳动仲裁及诉讼，一直不能按时完结，严重侵犯了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利，因此，赔偿义务机关有责任善后。

综上所述，赔偿义务机关作出的违法拘留及强制措施对赔偿请求人及其家庭带来了很大的伤害，而所有的伤害完全是由赔偿义务机关抱着“敌对思维”的旧思想，违法滥用职权造成的，所以，赔偿义务机关理应依法履行赔偿义务。为此，赔偿请求人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等条款的规定，依法提出赔偿申请，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做出判决。

此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赔偿请求人：

二〇一三年十一